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31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 一、時間：10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 三、主席：賴主任委員幸媛  
記錄：黎科員萬民
- 四、出席：行政院管政務委員中閔（林德生代） 行政院林秘書長益世（邱昌嶽代）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李臨鳳代） 外交部楊部長進添（萬克家代）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曾裕昌代） 財政部劉部長憶如（莊翠雲代） 教育部蔣部長偉寧（熊宗樺代）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俞秀端代） 經濟部施部長顏祥（魏士綱代） 交通部毛部長治國（曾國銘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吳坤山代） 新聞局楊局長永明（徐孝利代） 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請假）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鄭樟雄代） 經建會尹主委啟銘（陳美菊代） 國科會朱主委敬一（陳宗權代） 農委會陳主委保基（廖安定代） 勞委會王主委如玄（呂黎明代） 體委會戴主委遐齡（江秀聰代） 國安局蔡局長得勝（代理人出席） 金管會陳主委裕璋（廖雅詠代） 劉副主委德勳 高副主任委員長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
- 五、列席：國安會鄧副秘書長振中（隋芳婷代） 軍情局湯局長家坤（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張局長濟平（代理人出席） 海基會高副董事長孔廉（陳榮元代）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 九、報告事項

##### (一)本會提：「大陸情勢研判 2012•4」報告

決定：洽悉。本會將持續就大陸情勢變化密注觀察研判，適時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 (二)教育部提：「歡喜來兜陣—兩岸青年學生交流論壇」活動辦理情形。

決定：

1. 本案活動兩岸青年學生參與情形踴躍，有助於學生彼此的認識與了解，活動成果甚值肯定。
2. 馬總統指示，請教育部通盤檢討陸生來臺就學相關措施，期望在有共識的情況下減少限制。本會將配合教育部，在保障臺灣學生權益的前提下，及促進校園國際化的政策目標上，全面檢討相關措施，以利政策穩健推動。
3. 馬總統於「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中，將「強化兩岸青年交流與相互瞭解」列為重點工作之一，請相關部會持續加強推動兩岸青年交流活動，以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 十、討論事項

內政部提：「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修正草案。

決議：

1. 有關行政院消保處及本會分別就本文件表刪除第 17 類「大

陸地區消費者保護專業人士」及新增第 6 類「大陸地區法律專業人士」乙類所提之意見，請移民署研議處理。

2. 海基會及本會就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案件所提之相關問題（包括類別、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內容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認定等），請移民署儘速召集相關機關檢討。

十一、臨時動議（無）